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439	10,227
其他收入	5	335	4
<b>費用</b>			
許可及訂購費用		(407)	(394)
互聯網服務成本		(502)	(491)
僱員福利開支		(2,682)	(2,18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5)	(247)
無形資產攤銷		(814)	(575)
租金開支		-	(674)
上市開支		(4,528)	(4,799)
其他開支		(1,354)	(664)
融資成本		(60)	(6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8)	141
所得稅開支	6	(944)	(83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52)</u>	<u>(69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7	<u>(0.29)</u>	<u>(0.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7,500	39,801	47,301
<b>全面收益總額</b>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690)	(6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7,500</u>	<u>39,111</u>	<u>46,61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7,500	46,286	53,786
<b>全面收益總額</b>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2)	(1,052)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b>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發行普通股	1,000	52,000	-	-	53,00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14,008)	-	-	(14,0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4,992</u>	<u>7,500</u>	<u>45,234</u>	<u>91,726</u>

\* 少於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惟當前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尚未獲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314	8,74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u>125</u>	<u>1,478</u>
	<u>10,439</u>	<u>10,227</u>

#####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一八年：相同)。

#####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按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且並無就有關財政期間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二零一八年：相同)。

本集團以香港為住所及經營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二零一八年：相同)。

##### (c) 期內若干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958	2,271
客戶B	<u>1,059</u>	<u>不適用</u>

不適用：特定期間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3	3
銀行利息收入	<u>332</u>	<u>1</u>
	<u>335</u>	<u>4</u>

## 6. 所得稅開支

期內，低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8.25%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之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收(二零一八年：按固定稅率16.5%)。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10	831
遞延所得稅	234	—
	<u>944</u>	<u>831</u>
所得稅開支	<u>944</u>	<u>831</u>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052)</u>	<u>(6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365,934</u>	<u>3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9)</u>	<u>(0.2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299,999,9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作實)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虧損。

###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增加法定股本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重組(定義見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行股份	<u>9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	*
於上市日期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99,999,900	3,000
於上市日期發行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 少於1,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主要為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提供有助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及基金管理的全面及綜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滿足其多種業務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2%，主要由於總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福利開支約0.5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0.2百萬港元、其他開支約0.7百萬港元之增加及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港元之增加。此乃由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倘排除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

###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加強作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擬將資源用於加強及升級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探索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開發，建立研發中心及進行選擇性收購。

展望未來，金融科技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近年來，金融服務市場從業者正將大數據及雲計算等主流技術融入金融行業。此外，預計行業競爭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加劇，金融技術在從交易前風險管理到結算及交收的交易過程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市場參與者正積極探索執行系統升級及改進服務的方法。特別是，雲端、算法交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日趨融合於投資、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監管領域。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通過多樣化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開拓新的業務計劃，旨在成為可提供涵蓋從下達訂單、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結算過程週期的一站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持續創新，本集團將努力通過擴大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產品繼續迅速應對金融機構需求。

此外，鑒於近年來本集團收入穩定，本集團計劃通過下列方式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a)增強及升級我們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b)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挽留、持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物色合適的研發中心位置及識別適當的收購目標。有關本集團預期如何根據本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的未來前景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上市獲得的財務資源將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有助其實施上述業務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分為(i)許可及維護服務；(ii)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iii)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2%。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許可及維護服務	10,314	99	8,749	86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125	1	1,478	14
<b>總計</b>	<b>10,439</b>	<b>100</b>	<b>10,227</b>	<b>100</b>

該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並由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之減少而部分抵銷。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因其業務需要而就過往購買的現有產品購買新功能。然而，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此外，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的任何收入。由於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一般根據客戶的業務需要按要求提供，因此該兩項收入來源並無任何可預測趨勢或季節因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推薦互聯網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335,000港元及4,000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取得上市所得款項後，銀行存款大幅度增加。

## 許可及訂購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許可及訂購費用均約為0.4百萬港元。有關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的供應商數量(二零一九年：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相同。

## 互聯網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互聯網服務成本均約為0.5百萬港元。有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兩個期間的供應商數量(二零一九年：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相同。

##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研發成本總額當中，約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上市後管理層津貼及董事袍金增加所致。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的自有物業(「該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導致相應的折舊增加。

##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資本化，故添置計算機軟件系統。

##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租金開支(二零一八年：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業主就提前終止租賃物業訂立一項退租協議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將該物業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物業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約31.4百萬港元價格收購，交易成本約2.7百萬港元。其初步確認為投資物業並須進行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未對公平值調整作出任何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通過決議案將該物業用途由賺取租金改為經營辦公室作自用。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根據各專業人士完成上市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6%。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師薪酬；(ii)物業管理費；及(iii)廣告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借款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000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000港元。此乃由浮動利率增加所導致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1,000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1,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除所得稅前利潤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如上述逐項所說明)且由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累計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虧損)/利潤)分別約為874.1%及589.4%。倘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上述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為16.1%及16.8%。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2%。有關增加是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綜合所致。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

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衛明先生(「衛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鍾就根先生(「鍾先生」) (行政總裁)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0,000 (L)	22.5%
衛先生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1,000 (L)	100%

附註：

- (1) 衛先生全資擁有的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被視為於Essential Strateg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先生全資擁有的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Wisdom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5)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0,000,000 (L)	52.5%
黃笑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10,000,000 (L)	52.5%
Expert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 (L)	22.5%
葉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000,000 (L)	22.5%

附註：

- (1) 衛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ssential Strategy持有210,000,000股股份。
- (2) 黃笑琮女士(「黃女士」)為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衛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鍾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Wisdom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4) 葉劍琴女士(「葉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於上市日期前證券交易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弘先生、巫啟邦先生及胡健生先生)組成。羅智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所舉行的會議中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刊登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